



金融行业纳税
操作指南丛书

银行业

纳税操作及纳税筹划

YINHANGYE NASHUI CAOZUO JI NASHUI CHOUHUA

金融行业纳税操作指南丛书编写组 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金融行业纳税操作指南丛书

银行业纳税操作及纳税筹划

YINHANGYE NASHUI CAO ZUO JI NASHUI CHOUHUA

金融行业纳税操作指南丛书编写组 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业纳税操作及纳税筹划 / 金融行业纳税操作指南丛书编写组编.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6. 8

ISBN 7-5632-1983-8

I. 银… II. 金… III. ①银行—税收管理②银行—税收筹划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6373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政编码: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业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210 mm × 297 mm 印张:18.75 字数:578 千字

责任编辑:王 文 雪 方 封面设计:东方美仑

定价:40.00 元

策 划 编 审 人 员

总策划:周绍君 王惠君

主 编:周绍君 王惠君 单新萍

编写:单新萍 林 颖 汪长英

杨淑芬 王 双 邓小兵

郭 晗 刘彩霞

前 言

这套《金融行业纳税操作指南》丛书终于面世了,丛书主要针对性地解答、解决纳税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金融行业在经济发展、金融改革创新中面临的税收环境及税务工作实际,并对企业发展进行合理税收筹划等一系列金融行业关心的税收问题进行了解答。

丛书从税收流程的角度入手,用案例介绍金融行业的所有税收的缴纳计算方法,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广大金融纳税主体和从事金融工作或将要准备从事这项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实践“破冰”,这是编写这套丛书的初衷,也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尝试。

丛书力求将复杂的税收问题简单明了化,突出操作案例,突出工作流程,使读者通过本书就知道做什么、怎么做、怎么做得更好,有了问题如何处理和解决,解决的方法和途径,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和权益,并通过对企业长久的税收筹划等前瞻性的启示,切实从纳税人的角度来考虑纳税的问题,从而使这套丛书真正成为纳税“指南”、服务“指南”,切实成为金融行业掌握纳税流程和技巧中不可或缺良师益友。

丛书的主要内容:

1. 从纳税认证开始,先从征管的角度明确权利义务,尤其是复议的权利。
2. 具体税种的征纳:政策规定下应纳税种,按税种写,计算方法,缴纳方式,容易发生的问题(如何处理——纳税处理——企业调账)。
3. 征收政策中不易把握的问题。
4. 行业的合理权益和税收筹划。
5. 保险、基金、投资公司行业重组、合并和税前扣除的问题解析。
6. 介绍个人所得税几种缴纳方法和筹划。
7. 金融行业面临的行业生存发展和税收之间的关系,金融衍生业务创新的前瞻性思考。

丛书策划和编写人员历经一年多时间,反复研究论证,并聘请了税务系统和金融行业的专家反复修改,才得以成书,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在书中难免有不少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指正。

编 者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业税收概述	1
第一节 银行业的纳税主体、客体和依据	1
第二节 银行业的纳税程序	6
第三节 税务行政措施及程序要求	13
第四节 银行业的税收权利和义务	20
第二章 营业税纳税申报与筹划	26
第一节 营业税的政策解析	26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38
第三节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42
第三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与筹划	5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政策解析	56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57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筹划	58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	58
第四章 房产税纳税申报与筹划	60
第一节 房产税的政策解析	60
第二节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62
第三节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63
第五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与筹划	68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解析	68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70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71
第六章 印花税纳税申报与筹划	73
第一节 印花税的政策解析	73
第二节 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81
第三节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83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筹划	8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解析	8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0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12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筹划	12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解析	128
第二节 企业投资的所得税政策解析	149
第三节 企业改组的所得税政策解析	15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7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202
附录说明	245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筹划	25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解析	25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63
第三节 外资银行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264
第十章 税收法律责任与法律救济	272
第一节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272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罚	276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	281
第四节 税务行政诉讼	286
第五节 税务行政赔偿	289

第一章 银行业税收概述

在传统意义上,银行业的主要功能是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存贷之间的利率差额。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业的许多收入来自于更加宽泛的收费金融服务项目,并且还可以自行从事各类金融工具的交易。它们既可以经营融资租赁、证券交易,也可以从事风险资本等业务。在这种市场价值取向,现代税收并不试图给银行业下一个全面的法定定义,而是将中央银行或者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在实践中赋予银行业可以从事的经营范围均视为银行业的应纳税业务。银行业税制是金融税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纳税主体、纳税客体、纳税依据、纳税程序、纳税权利与义务等要素构成。

第一节 银行业的纳税主体、客体和依据

一、银行业的纳税主体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税制中的重要纳税主体。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用合作社、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等都属于银行业税制的纳税主体,都应该依法缴纳税收。

二、银行业的纳税客体

纳税客体是指税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该缴纳税款的标的物。从税法看,一般取得应税收入的业务都是纳税客体。就银行业而言,是指银行的纳税业务,具体包括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等。

(一)资产业务

商业银行追求利润最大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资产业务。资产业务是指商业银行运用其资金从事各种信用活动的业务。资产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贷款、票据贴现以及证券投资业务。

1. 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是指商业银行因资金周转需要而在金融机构之间借出的资金头寸。同业拆借的主体,即同业拆借的参加对象是经中央银行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分为同业头寸拆借和同业短期拆借。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弥补票据清算、联行汇差头寸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2. 贷款

贷款是商业银行作为贷款人按照一定的贷款原则和政策,以还本付息为条件,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提供给借款人使用的一种借贷行为。贷款是商业银行主要的资产业务,也是主要的收入来源。商业银行的贷款种类很多,可以对其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其中,按照偿还期限的不同可分为活期贷款、定期贷款(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长期贷款)和透支;按照信贷资金来源的不同可分为自营贷款和委托贷款;按照贷款保障条件的不同可分为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按照还款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一次偿还贷款和分期偿还贷款。

3.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贷款的一种特殊方式。它是指银行应客户的要求,以现款或活期存款买进客户持有的

未到期的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票据贴现实行预扣利息,票据到期后,可向票据载明的付款人收取票款。可用作贴现的票据通常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本票、银行票据和政府债券等。

4. 证券投资

商业银行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仅有利于增加商业银行的收益,而且能够促进商业银行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商业银行资产的流动性。近年来,各国在立法上放宽了对资本市场准入的管制,从而减少了商业银行参与投资银行业务的障碍,这使得商业银行可部分进入资本市场,即可从事债券投资,而对于准入股票市场从事股票投资一般限制很严。因此,商业银行的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是对各类债券,特别是对政府债券的投资。具体包括国库券投资、政府机构债券投资、市政债券或专项政府债券投资和公司债券投资等。

(二) 负债业务

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主要由存款、借入款和其他负债三个方面的内容组成。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负债业务是其最基本、最主要的业务之一,在商业银行的全部资金来源中,90%以上来自于负债。负债结构和负债成本的变化,决定着商业银行资金价格的高低,从而极大地影响着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和风险状况。由于各国金融体制的差异和金融市场发达的程度不同,各国银行的负债结构不尽相同;即使对于一个国家的同一家银行,由于经济发展和金融环境的变化,其负债结构也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但不管处于何种情况,存款始终是商业银行的主要负债,是银行经常性资金的来源,并且借入负债的比重伴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而不断上升。负债业务主要包括存款业务、短期借款业务和长期借款业务。

(三) 中间业务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包括结算业务、代理业务和咨询业务等。

1. 结算业务

结算业务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支付结算是在银行存款业务基础上产生的中间业务,也是当前我国商业银行业务量最大的一项业务。

2. 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政府、企业单位、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居民个人的委托,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委托人办理已经双方议定的经济事务的业务。主要包括:

(1) 代理收付款业务

代理收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利用自身结算便捷的优势,接受客户委托办理指定款项的收付事宜。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代理收付款业务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①代理发放工资和离退休人员退休金;

②代理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收费、社会公用事业费、税款、劳务费、学费、有线电视费等各项费用。

(2) 代理融通和代理行业务

①代理融通业务。代理融通又称代收账款或应收账款权益售出,指的是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委托,以代理人的身份代收应收账款,并为委托人提供资金融通的一种代理业务。

②代理行业务。代理行业务是指商业银行的部分业务由指定的其他银行代为办理的一种业务形式。代理行可分为以下两类:一类是国内银行之间的代理。由于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机构网点少,必须由其他网点多的商业银行代理其部分业务,如汇票解付等。我国国家开发银行等三大政策性银行的很多业务大多由其他国内商业银行代理。另一类是国际银行之间的代理。因为任何一家规模巨大的跨国银行,都不可能在世界范围内遍设海外机构,需要业务所在国家的商业银行提供代理服务,如为对方

接受存款、发放贷款、调拨资金、进行国际结算、买卖有价证券等。

(3) 保付代理业务

保付代理业务简称保理,是指商业银行以购买票据的方式购买借款企业的应收账款,并在账款收回前提供融通资金之外的各项服务,如信用分析、催收账款、代办会计处理手续、承担倒账风险等。

(4) 其他代理业务

①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是指商业银行协助企业科学地分析现金流量,使企业能科学、合理地管理现金(包括活期存款)余额,将多余的现金用于投资,增加收益。

②代理承销和兑付债券。代理承销和兑付债券是指商业银行利用自己的网点优势和专长,代委托单位发行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股票等,或在债券到期及应支付利息时,代为兑付、转账的业务,也包括开设股票基金账户、办理股票资金转账同行业务等。

③代理清欠。代理清欠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对委托人被拖欠的款项进行催款、清理,并按清欠的性质、金额和难易程度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代理清欠的范围包括:商品交易的货款、劳动供应的款项,以及被长期拖欠的其他款项等。代理清欠的手续费一般分两次收取:第一次是银行受理催收业务时收取的业务手续费,无论欠款是否收回,手续费概不退还;第二次是收回欠款后银行按实际收回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手续费。

④代理保管。代理保管是指商业银行以自身所拥有的保管箱、保管库等设备条件,接受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代为保管各种贵重金属、契约文件、设计图纸、文物古玩、珠宝首饰以及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业务。代理保管的方式主要有:出租保管箱、密封保管等。银行按保管物品的不同,按年一次收取手续费。

⑤代客理财。代客理财是指客户将一定金额交存银行,委托银行代为管理,银行则将该资金灵活运用用于报酬率较高的资产,到期按协议支付给客户一笔高于同期存款利率的收益的业务。

⑥咨询业务。咨询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凭借其雄厚的实力和较高的信誉,以及专业人才和信息资源的优势,为客户提供顾问和咨询服务的业务。

⑦信用卡业务。信用卡是商业银行或发卡公司发行的具有储蓄、支付、结算、信贷、购物等多种功能的信用流通工具。信用卡的种类繁多,主要有贷记卡和借记卡。

(四) 表外业务

按是否存在风险,表外业务可以划分为:无风险的表外业务和有风险的表外业务两大类。

无风险的表外业务是指银行只提供金融服务而不承担风险的业务,如结算业务、代理业务、咨询业务等。有风险的表外业务也称为狭义上的表外业务,是指银行在提供金融服务时要承担一定的风险。我们通常所讲的表外业务就是指狭义上的表外业务,分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两种。前者多指银行的承诺、担保等业务;后者多指互换、期货、期权等业务,此种业务所采用的金融工具就是近年来国际金融市场中的所谓金融衍生工具。金融创新使表外业务随着金融工具的衍生和再衍生而扩张,西方部分商业银行表外业务收益大都超过了表内业务收益。

按照《巴塞尔协议》的规定,表外业务分为四类:一是银行承担一定风险的各种担保和有追索权的债权转让,从事此种业务的银行在债务人违约时要对收益人赔偿损失;二是指各种贷款承诺业务,从事该业务的银行要承担事后风险;三是与利率或汇率有关的或有业务,如金融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市场业务;四是为客户提供中介服务和劳务服务的业务,如结算、代理、咨询等,此类业务基本上是商业银行传统的中间业务。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实际上是其国内业务的对外延伸。包括国际负债业务,国际资产业务,和国际中间业务。国际负债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外汇资金来源业务,主要包括外汇存款和境外借款,国际资产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贷款业务、国际投资和外汇投机,国际中间业务主要指国际结算业务,此外,还包括外汇

信托存放款和投机业务、国际融资租赁业务、代理客户外汇买卖业务、外汇咨询业务、担保和信用卡业务等。当前我国商业银行与税收最紧密的业务是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

三、银行业纳税的法律依据

税收法律、法规是银行业纳税的主要依据。税法一般由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要素构成。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上的税法包括所有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税法体系的总称;而狭义概念上的税法是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由于制定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机关不同,其法律级次不同,因此其法律效力也不同。下面简单地予以介绍。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上述规定确定了我国税收法律的立法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在国家税收中,凡是基本的、全局性的问题,例如:国家税收的性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的确定,税种的设置,税目、税率的确定等,都需要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税收法律的形式制定实施,并且在全国范围内,无论对国内纳税人,还是涉外纳税人都普遍适用。在现行税法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都具有税收法律效力。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其他各级机关制定的税收法规、规章,都不得与《宪法》和税收法律相抵触。

(二)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制定的暂行条例

授权立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者条例。授权立法与制定行政法规不同。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它的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1984年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有关税收条例。1985年,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都是授权国务院立法的依据。按照这两次授权立法,国务院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工商税制改革,制定实施了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6个暂行条例。授权立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急需法律保障的当务之急。税收暂行条例的制定和公布施行,也为全国人大及常委会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and 条件,在条件成熟时,为这些条例上升为法律做好了准备。

(三)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国务院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的国家行政机关,拥有广泛的行政立法权。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可“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行政法规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在中国法律形式中处于低于宪法、法律和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的地位,也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行政法规的立法目的在于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都是税收行政法规。

(四)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

大会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由于我国在税收立法上坚持“统一税法”的原则,因此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税收地方性法规不是无限制的,而是要严格按照税收法律的授权行事。目前,除了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制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五)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宪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其制定规章的范围包括: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但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例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六)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按照“统一税法”的原则,上述地方政府制定税收规章,都必须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否则地方政府无权制定税收规章,凡越权制定的税收规章没有法律效力。例如,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由于税法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因此,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一是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二是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三是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四是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四、目前中国对银行业征收的税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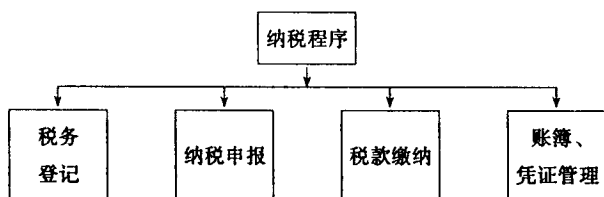
中国现行税制涉及银行业的主要税种有(营业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增值税等 12 个税种(见表 1-1)。其中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是主要税种。

表 1-1 银行业应缴税种及其管辖

税种	纳税人	管辖机关
营业税	所有银行	地方税务局
增值税	从事金银销售的银行	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	除外商投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外的所有银行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	银行业的职工	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所有银行	地方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占用城镇土地的内资银行	地方税务局
房产税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拥有房产的内资银行	地方税务局
城市维护建设税	内资银行	地方税务局
车船使用税	拥有车船的内资银行	地方税务局
城市房地产税	外国银行和外商投资银行	国家税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外国银行和外商投资银行	国家税务局
车船使用牌照税	外国银行和外商投资银行	国家税务局

第二节 银行业的纳税程序

纳税程序既是纳税人依法纳税的重要体现,也是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有力保证。银行业的纳税程序和其他纳税人一样,包括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账簿和凭证管理等。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纳税人接受税务机关管理的开始。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等内容。税务登记主要采取属地管辖原则进行管理。

(一) 开业税务登记

一般领有工商营业执照的纳税人都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具体包括: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不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只缴纳个人所得税和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人外,也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负有代收代缴、代扣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并领取代收代缴、代扣代缴税款凭证;税法规定应纳税但暂享受免税待遇的单位和个人,也应办理税务登记;跨地区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册税务登记;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经营活动,应向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不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人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改制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扣缴义务人自成为法定扣缴义务人之日起 30 日内,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跨地区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册税务登记。纳税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主要程序是:

1. 纳税人申请

纳税人开业后或成为法定纳税人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税务登记,即填报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以下证件或资料:营业执照;有关机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房产证明和房屋租赁合同;委托代理协议书复印件;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证件。

2. 税务机关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的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和有关证件、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纳税人,按其登记种类,发放税务登记表或注册登记表。税务登记表有六种类型,分别适用于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外国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单位。对需要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应同时发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由纳税人按规定项目填写后交税务机关。

3. 税务机关核准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由县以上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临时税务登记证和注册税务登记证。税务机关对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及其跨县(市)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对应当办理而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对不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核发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同一县(市)内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或生产经营场所核发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其他的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不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二)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后,发生改变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改变经营性质或经济类型、改变经营方式或生产经营范围、改变或增减开户银行账号、增减注册资金(资本)、改变隶属关系、改变生产经营期限、改变生产经营权属以及改变其他税务登记内容的,都应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自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登记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或其税务登记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办理程序是:

1. 纳税人申请

纳税人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应到主管税务机关或指定的税务办理处,填报变更税务登记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工商执照(注册登记执照)复印件、纳税人变更内容的决议及有关的证明文件、税务机关发放的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副本及登记表等)、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2. 税务机关受理

税务机关对提交资料齐备的纳税人发放税务登记变更表。纳税人自领取表格7日内,填写完毕,交税务机关审核,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填写的表格及附表进行逻辑审核,核对其填写内容是否正确,有无遗漏;对改变法定代表人的,审核原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期间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有需要,还会实地调查。

3. 税务机关核准

对需要变更税务登记证内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收回原《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重新制发《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三)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发生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自动解散;企业由于改组、分立、合并等原因而被撤销;企业资不抵债破产;纳税人住所、经营地址迁移而涉及改变原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以及纳税人依法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其他情形时,按照规定都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因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变动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登记前,或其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再向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办理程序是:

(1) 纳税人申请。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如实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资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书;主管部门批文或董事会、职代会的决议及其他有关

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放的注销决定;主管税务机关原发放的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及登记表等);其他有关资料。

(2)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接到以上资料后,应进行认真审核,审阅其填写的内容是否真实,所附资料是否齐全,并通知稽查部门对纳税人进行稽查。经稽查证实纳税人税款、多退(免)税款、罚款已结清,有关票据及其他税务证件已收回,方可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同时税务机关有权向未结清税款的纳税人的财产继承人追缴税款。

(3)破产、撤销、解散的纳税人,经过法定清算已由有关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吊销法人资格,纳税人已经消亡的,其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根据法院裁定的破产清算报告或国家主管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经批准核销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要向税务机关提供批准进入破产程序的书面报告,由为其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参加破产清算后方可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4)纳税人因生产经营地点发生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在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向迁达地税务机关递交《纳税人迁移通知书》,并附《纳税人档案资料移交清单》,由迁达地税务登记机关重新办理税务登记。

(5)税务登记管理部门在注销纳税人全部纳税事项后,将注销的有关信息资料录入计算机,并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送达纳税人,标志税务登记完全注销。

二、纳税申报

(一)纳税申报对象

一切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纳税期限内都应该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享受减免税待遇的纳税人,在减免税期间也应该进行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义务期间应该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

(二)纳税申报期限

纳税人纳税申报的时间由税法明确规定,或在税法规定的前提下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实际情况核定。

(三)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申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直接申报,二是邮寄申报,三是网上数据申报等。

(四)延期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申报。办理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应该在申报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同时还应在纳税期限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经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纳税清算。同时纳税人在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应该立即补办纳税申报手续。

(五)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过程中要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以下资料: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境内或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扣缴义务人也应该提供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及相关凭证和资料。

三、税款缴纳

(一) 税款征收原则

1. 征收法定原则

这是税务机关在税款征收过程中必须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即税务机关的一切征税及其有关的活动都必须有法律明确规定,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的,人们不负有纳税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向人们收税。这一原则要求税务机关只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任意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这一原则同时包含以下内容:

(1) 税权法定。税权法定是指税收的立法权和执法权都是法定的,税务机关不得自行处分税权。

(2) 税种法定。税种法定是指税务机关依据征税的经法律设定或法律授权行政法规设定并开征的税种,税务机关和任何其他行政机关都不能任意开征或停征。

(3) 征税法定。征税法定有二层含义:一是指税收的征收程序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征纳双方必须遵照执行。具体表现在: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时;办理减税、免税、退税时;核定应纳税额时;进行纳税调整时;针对纳税人的欠税进行清理,采取各种措施时。税务机关都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操作,否则就是违法。二是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或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或开付扣押、查封的收据或清单。如果没有这些程序就属于不完备的行政行为,纳税人可以认为税务机关行为不当。

2. 税款优先原则

税款优先原则是指根据税法规定在纳税人支付各种款项和偿还债务时,税款处于优先地位。具体包含以下三层含义: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是有条件的,也就是说,税收并不是优先于所有的无担保债权,对于法律上另有规定的无担保债权,不能行使税收优先权。如对破产企业来说,法律规定破产企业优先支付职工工资、生活保障费等,在这里职工对于企业来说是债权人,职工工资、生活保障费等债权优先于税款;又如商业银行法规定的个人储蓄本金优先,保险法规定的保险金优先,商法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员死亡的赔偿请求等民事请求优先。

(2) 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押权和留置权的执行。纳税人的欠税发生在以其财产设置抵押、质押或被留置之前,纳税人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可以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被留置的,并不是纳税人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但当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被执行时,就可能发生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因此,为保障税收的安全,规定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的执行。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要被税务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行政部门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也就是说,当税收权力与行政权力在债权发生冲突时,即当纳税人的财产不足以满足两种权力要求时,税收优先于其他行政权力。因为罚没所得具有制裁当事人的性质,不以财政收入、公共利益为目的,与税收的性质有所区别,所以罚没所得应当滞后于税收受偿。

(二) 税款征收与缴纳方式

1. 税款征收方式

税务征收机关依据纳税人的建账状况设定了不同的税款征收方式。具体包括: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代收代缴、代扣代缴、委托代征等。银行业一般财务会计制度比较健全,核

算严格规范,纳税意识较强,税务机关一般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即根据纳税人的会计账册资料,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征收税款。在某些条件下,税务机关认为银行不能详实提供纳税资料的,也可以采用核定征收税款方式征收税款。

因为银行业特殊的经营业务,依据税法的规定,往往成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如银行在支付纳税人存款利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存款人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作为受托贷款单位有义务代扣代缴委托贷款单位的营业税;作为支付工资单位有义务代扣代缴本单位职工和与银行有业务联系的个人的个人所得税等。

代扣代缴义务是税法规定的,税法之所以赋予一些单位在某些业务前提下有代扣代缴义务是为了便于控制税源,节约征税成本。税务机关无权随意确定或变更代扣代缴义务人,税法一旦有规定,代扣代缴单位不能拒绝,应该依据税法规定履行义务,否则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代替纳税人缴税、依法接受处罚等。当然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会得到相应的手续费。

2. 税款缴纳方式

税款缴纳方式是指纳税人应纳税款和扣缴义务人扣收的税款缴入国库的具体方式。我国银行业现行税款缴纳方式一般有两种:一是自核自缴方式,即银行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自行填开税收缴款书、自行在其开户银行划解税款的缴税方式。开户银行在税收缴款书各联加盖印章后,将其收据联退给纳税人作为完税凭证。纳税人持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的收据联、存根联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二是自报核缴方式,即由纳税人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有关资料填开税收缴款书,将第六联(存根联)留存备查(采用计算机开票的可不设第六联),其余五联全部交给纳税人,纳税人在缴款书各联加盖财务章后,自行到开户银行划解税款,开户银行在缴款书各联盖章后,将第一联(收据联)退给纳税人作完税凭证,第五联(报查联)由开户银行直接退给基层机关作为基层税务机关掌握税款情况的依据。

(三)关联企业往来的税款缴纳

因为关联企业间业务紧密,容易在交易过程中任意操纵价格和利润,为了防止企业利用关联关系合法避税,税法对关联企业有一套专门的制度规范。

1. 关联企业的界定

一般是指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控制关系,或者是指直接或间接地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或者是其他在利益上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一般包括以下几种形式的企业:

- (1)相互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对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 以上的企业;
- (2)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者控制股份达 25% 以上的企业;
- (3)企业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企业自有资金总额 50% 以上的,或者企业借贷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
- (4)企业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者有一名常务董事是由另一企业委派的;
- (5)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的工业产权、专利技术等特许权利才能正常进行的;
- (6)企业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和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控制或者提供的;
- (7)企业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和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的;
- (8)对企业生产经营、交易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如亲属关系等。

2. 关联企业的税收规定

税收征收管理法要求关联企业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